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任职已满六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陶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汪胜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

杨开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陶涛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 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全国高等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及排水委员会委员、工 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进行审议,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5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汪胜	12	12	0	0
杨开	12	12	0	0
陶涛	8	8	0	0
唐建新(离任)	4	4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5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 分披露。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碧水源联合投标的议案》。因碧水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4%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碧水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北京碧水源持有公司 5.0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组建投标联合体参与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若中标则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该项目最

终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联合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该议案内容。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公司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募集资金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工程进展以及公司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9月14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的长远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 改聘独立董事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陶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盈利状况、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也将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股票锁定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价值保障等承诺。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中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2015年8月28日,因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在承诺履行期内取得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水务集团已根据承诺函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瑕疵土地、房产补偿款共计21,790,557.44元。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4 项。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及管理现状,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进一步修订了内控管理手册,建立健全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为,2015年,公司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也及时进行了整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

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16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 汪胜 杨开 陶涛 2016年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12/12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独立董事: 陶 涛

2016年2月4日